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事前认可情况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1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务实，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

2、本次续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继续聘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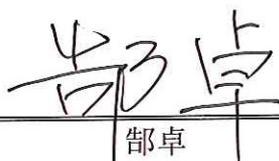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，符合实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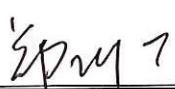
4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林楚荣

  
郜卓

  
郑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